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健康防控FAQ

目录

1	关于考勤	1
2	关于公司园区疫情防控措施（入园、班车、就餐、口罩等）	2
3	关于隔离	2
4	关于健康异常的处理	2
5	关于疫期卡证使用	3
6	关于疫期相关证明开具	3
7	关于入职、培训	4
8	关于合同（离职）	4
9	关于疫情期间人群划分及管理责任主体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关于考勤

Q1: 目前国内大部分城市发布了复工的通知，公司什么时候上班？

Q2: 员工的上班时间公司会通知员工吗？

Q3: 疫情期间上班后可能存在交通困难或拥堵的情况，因交通问题出现的迟到，怎么处理？

Q4: 孕期员工，在疫情期间能否申请在家办公？

Q5: 员工是流动签到制员工，在家办公期间可以手机打卡；或是免刷卡员工平时无需刷卡，本次疫情期间在家远程办公，需要填写外出公干吗？

Q6: 员工所在的城市政府发文上班时间为2月3日之后，那么从2月3日至2月7号上班之间安排员工上班的，是否算加班？

Q7: 员工在春节假期1月31日-2月2日因业务连续性，会战冲刺需要，部门安排加班了，有加班工资吗？加班工资如何计发？

Q8: 员工现在从海外常驻回国，1月31日至2月2日期间如有正常工作，可以申报加班吗？

Q9: 1月31日至2月2日这三天可以在家远程办公加班吗？是否可以申报加班？

Q10: 1月31日-2月2日之前已经请了相应假，现在怎么处理？

Q11: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交通管制、工作地小区封闭、确诊治疗期间的考勤如何处理？

Q12: 无薪假是什么假？影响考勤系数吗？

2 关于公司园区疫情防控措施（入园、班车、就餐、口罩等）

Q1: 返回公司上班，公司疫情防控方面的措施怎么样？

3 关于隔离

Q1: 哪些人群需要隔离？

Q2: 经停疫区的概念是什么？自驾回家（非湖北、温州），车经过湖北、温州，但没下车没停留算不算经停？

Q3: 居家隔离的时间标准是什么？从什么时间开始计算？

Q4: 如何居家隔离，注意事项是什么？

Q5: 居家隔离期间是否需要报告主管？

Q6: 居家隔离期间，出现不适症状，怎么办？

Q7: 什么是不适症状？

Q8: 员工的小区有人确诊了，是否需要隔离？

Q9: 员工乘坐的航班/火车上有湖北、温州人，到站时有专业人员逐个排查，他们也被放行了，员工是否需要隔离？

4 关于健康异常的处理

Q1: 近期出现身体不适，应该到哪里看病？

Q2: 如何查找附近政府指定的“发热门诊”？

Q3: 如果接到疾控部门通知，员工是一个密切接触者，怎么办？

Q4: 什么是密切接触者？

Q5: 被诊断为疑似病人、确诊病人怎么办？

Q6: 疫情期间员工觉得焦虑，该怎么做？

5 关于疫期卡证使用

Q1、自有员工被识别为健康打卡风险人员，需要在家隔离，请问隔离期内可以进入园区或乘坐班车吗？

Q2、自有员工被识别为健康打卡风险人员，在家隔离期满或其他条件下已被认定风险解除，请问如何恢上班卡权限，以便乘坐班车和进入园区？

Q3、自有员工的工卡丢失/忘带卡，如何进入园区？

Q4、外协员工，请问在疫期进出园区及乘坐班车的鉴权上有什么变化？

6 关于疫期相关证明开具

结合各地政府的疫期管理要求和近一周的证明开具实践，拟制《疫期相关证明开具暂行办法》如下

一、适用场景：

本规范适用于因疫期管制需要，员工（不含外协员工）在返回常驻工作时地时经过各交通口岸、道口，进出相关工作场所或因工作需要进出小区所需提供的工作单位开具的相关的返岗证明或其他身份类证明。

其他与疫情无关证明按照《中国人事类证明管理规定（暂行）》正常开具。

二、管理办法和审批要求：

- 1、第一类：员工当前位置在疫区（湖北、温州等），工作地在其他城市：
- 2、第二类：员工当前位置在非疫区的交通管制城市，工作地在其他城市：
- 3、第三类：员工当前位置在非疫区，但工作地所在城市设置交通管制措施：
- 4、第四类：员工已在常驻工作地公司现场办公，所居住的小区实施封闭式管理：
- 5、第五类：因业务需要进入客户的办公场地、站点等场所

附I：FAQ

Q1：我在疫区（湖北、温州），目前身体状况正常，希望向当地政府申请“临时通行证”，以便尽快返回常驻工作地（承诺回到常驻地后居家隔离），公司能否协助开具相应证明？

Q2：我所在的城市（非湖北、温州疫区）实施交通管制，目前身体状况正常，希望向当地政府申请“临时通行证”，以便尽快返回常驻工作地，公司能否协助开具相应证明？

Q3: 我已返回常驻工作地，但机场、火车站、高速路口要求核实身份信息，如非本地户籍，需提供相应的工作单位证明，证明在该城市工作，才能放我进入。公司能否协助开具证明？

Q4: 我在常驻工作地，因防疫通信保障需要在公司园区值班，所居住小区实施封闭式管理，小区居委会/村委要求必须由公司提供相应证明才能换取通行证进出小区，公司是否协助出具相应证明？

Q5: 我已回到工作岗位所在地，但当地政府要求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才能开工，当地客户（如：运营商）愿意出具证明，是否可以？

Q6: 我司因业务需要到站点调测或进入客户的相关场地进行督导施工，客户（如：运营商）要求我司提供如《施工人员春节期间无“新型冠状病毒”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可以协助提供？

7 关于入职、培训

Q1: 因疫情影响，调整或取消了哪些入职日期？谁负责沟通落实？

Q2: 针对业务急需2月15日前入职的个别特殊人员，如何处理？

Q3: 2月15日前入职的员工，入职地点如何确定？没有拿到工卡怎么办？

Q4: 因为取消入职和入职培训，导致offer超期和体检结果超期，应该如何处理？其他因疫情影响的，如何处理？

Q5: 由于取消入职和培训导致的退票费或改票费，可以报销吗？

8 关于合同（离职）

Q1: 已提交“离职确认书”员工，不涉及“医疗期、医学观察期、隔离期或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考勤截止日即将临近，应该怎么办？

Q2: 已提交“离职确认书”员工，涉及“医疗期、医学观察期、隔离期或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考勤截止日到期的人员，应该如何处理？

Q3: 对于“合同到期不续签”的员工，在合同到期日期前因疫情影响涉及“医疗期、医学观察期、隔离期或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如何处理？

Q4: 员工应该提交哪些材料，才能证明符合延长考勤截止日期/劳动合同截止日期的情形？

Q5: 员工因疫情影响符合考勤截止日/劳动合同到期顺延条件，应该怎么办？

Q6: 涉及劳动合同到期顺延的，哪些情况下需要补签合同/协议？

Q7: 对于“合同未到期，部门协商解除”的，当前公司导向和处理原则是什么？